

對台灣省農會赴中國洽談水果登陸 農委會重申政府立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申，任何團體凡未經政府授權而逕行與中國簽署有關農產品關稅、農產品檢疫、檢驗與通關協議等公權力行使，將觸犯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相關規定。農委會並重申今後農產品銷往大陸將秉持「一個原則，三項安排」之政策原則辦理。

據報載，台灣省農會將應中國「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」之邀，前往中國洽商台灣水果如何登陸的細節問題。農委會指出，拓展農產品外銷、照顧農民生計，政府責無旁貸，為因應入會對農業部門衝擊，台灣的農業必須進行轉型和升級，要從過去以內銷為主力的農業，蛻變成以內銷與外銷並重的農業，政府爰自93年起積極推動「國際農產品行銷方案」3年計畫，預定投資22億5300萬元打造台灣農產品的國際新形象與知名度，並積極拓展行銷的管道與通路。該國際行銷方案經農政單位與全體農民共同努力之下，業獲致初步的成果，去年台灣農產品出口的總值達到35億1800萬美金，較前年成長了將近一成。

依據農委會統計資料，去年台灣生鮮水果銷往中國僅89萬美元，若包括香港則為754萬美元，僅占國內水果總產值的1.78%。如果以數量而言，去年銷往中國的生鮮水果僅629公噸，若加上銷往香港的部分，則為1.6萬公噸，也僅占我國水果總產量的0.6%，經初步評估，中國農產品市場的重要性與未來性實相當有限。

農委會指出，在多元化與國際化之潮流下，中國市場僅為我國全球農產品外銷市場之一，且具有高度不可預測風險，因此我國農業仍應採取「立足台灣，放眼世界」的策略，著眼於全球市場，為農民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利潤。農委會表示，政府對台灣農產品登陸之立場，將秉持「一個原則，三項安排」的方式辦理，所謂「一個原則」係指：政府將全力推動台灣農產品的外銷，對中國的出口僅為台灣農產品全球行銷策略之其中一環，而「三項安排」是指：(一)指定「外貿協會」做為台灣農產品外銷整合的窗口，由各地農會協調產品供應，再由「外貿協會」負責銷售到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市場；(二)台灣農產品銷往中國涉及公權力的事項，包括：關稅、檢疫、檢驗及通關等，由行政院陸委會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組成專業談判團隊，並可委請「外貿協會」協助安排相關協商的事宜。(三)為確保高價生鮮水果的品質並有效地掌握運輸時效，有必要加速推動包括農產品在內的「貨運便捷化方案」，就「雙向、對飛、不中停」貨運包機的具體安排，儘速展開協商。基此，農委會目前已委託外貿協會進行該項工作。

農委會並指出，各級農會人員對兩岸農業交流，應遵守現行法律規定，如未經政府授權，前往中國大陸協商任何涉及公權力的事項，政府將依法處理。

(本文節錄自農委會新聞稿)

